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7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智賢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6  
42號、114年度偵字第4086號、114年度偵字第4087號、114年度  
偵字第4088號、114年度偵字第1047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  
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  
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智賢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宣告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  
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參仟捌佰貳拾肆元沒收之，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李智賢於民國113年2月底某日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詳、暱稱「尊行者pop」之人及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等  
三人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許，業經本署  
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8890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  
圍），由李智賢擔任提款車手工作，負責持人頭帳戶提款卡  
提領款項，每提領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可獲得1,000元之報  
酬，其可預見非有正當理由，收取他人提供之來源不明款  
項，其目的多係取得不法之犯罪所得，並以現金方式製造金  
流斷點以逃避追查，竟與前開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  
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不詳方式取得附

01 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  
02 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法訛詐附表二所示之  
03 人，使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  
04 表二所示金額至附表二所示第一層人頭帳戶內，部分許款項  
05 復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附表二所示之第二層帳戶後，  
06 再由李智賢持附表三所示人頭帳戶之提款卡，於附表三所示  
07 之時間，在附表三所示地點提領附表三所示款項後，旋即將  
08 該等款項，放置在「尊行者pop」指定位置，以轉交本案詐  
09 欺集團成員，而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  
10 向。嗣因附表二所示之人察覺有異，遂報警處理，始循線查  
11 悉上情。

12 二、案經張家迎、郭嫻君、黃馨慧、黃園淳、洪上哲、李耀順、  
13 莊麗緹、周筠珊、彭泓賓、施律奴、林姿君、林安樺、洪瑜  
14 珮、顏寶玉、張瑜真、楊祐盛、林欣儒、林彤達、林姿吟、  
15 范馨云、賴妍如、張廷睿、黃玉茹、林奕君、葉國慶、歐秀  
16 萍、陳振文、王子盈、邱榆婷、陳信助、郭譯晴、陳惟嫻、  
17 潘芷童、李雅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臺灣桃  
18 園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 19 理 由

### 20 一、證據名稱：

- 21 (一)被告李智賢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22 (二)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分別於警詢時之指述。  
23 (三)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轉帳紀錄截圖、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  
24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25 格式表、監視器畫面擷圖。  
26 (四)附表一所示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 27 二、新舊法比較：

- 2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31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1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刑法  
02 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  
03 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  
04 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113年度台上字  
05 第2720號判決同此見解）。

06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7 (1)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12日  
08 制定，於同年月31日經總統公布，其中第3章「溯源打詐執  
09 法」規定（即第43條至第50條）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又詐  
10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  
11 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  
12 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  
13 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  
14 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  
15 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其中  
1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復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於0  
17 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  
18 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  
19 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上開規定均為被  
21 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  
22 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23 (2)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2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5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6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27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  
28 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  
29 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  
30 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  
31 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  
02 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經查，詐欺犯罪危害  
03 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於000年0月00日生  
04 效施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  
05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  
06 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  
07 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依上開自白減刑規定，修  
08 正後規定除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於檢察官偵  
09 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  
10 解之全部金額，始符合減刑之規定，故經比較後，應認修正  
11 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12 (三)洗錢防制法部分：

13 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第6條及第11條由行  
14 政院另定於同年11月30日施行之外，其餘條文均自同年8月2  
15 日起生效施行。依刑法第35條第3項前段、第2項前段規定，  
16 關於刑之輕重應以最重主刑為準，並優先比較最高度刑，則  
17 本案分別適用新、舊法之比較結果如

#### 18 1.適用修正前規定：

19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  
20 限為有期徒刑7年。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依修  
2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應減輕其刑，減刑後之法  
22 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未滿。又本案洗錢之前置不法行為  
23 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4 詐欺取財罪，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本案適用修正前  
25 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處罰，未超過前置犯罪之最重本刑。從  
26 而，本案適用修正前規定，其科刑範圍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  
27 未滿。

#### 28 2.適用修正後規定：

29 本案無事證顯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依修正  
30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惟尚未自動繳

01 交其犯罪所得，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02 條第3項前段規定，其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

03 3.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故  
04 本案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即現行法律規定。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如附表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後段之洗錢罪。

09 (二)被告與暱稱「尊行者pop」之成年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  
10 年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1 (三)被告如附表三所示時、地，多次提領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匯款  
12 項，均係於密接之時、地，基於對告訴人等行詐欺之目的，  
13 侵害同一法益，堪認其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各  
14 該行為獨立性薄弱，依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各論以  
15 接續犯。

16 (四)被告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  
17 等2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  
18 共同詐欺取財罪。

19 (五)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  
20 之計算，應依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故被告就附表二所  
21 示37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2 (六)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2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4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5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6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7 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  
28 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29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30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31 刑。」。上開規定，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1 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查  
02 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然獲有犯罪所得而  
03 未予自動繳交，是均不符上開自白減刑之規定，併予敘明。

04 (七)爰審酌被告參與前開犯罪行為，不僅侵害告訴人等之財產法  
05 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其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  
06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增加檢警查緝難度，助長詐  
07 欺犯罪盛行，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  
08 度尚可，然尚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等所  
09 受之損害，暨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  
10 生危害、對告訴人及被害人所造成財產上損害金額、教育程  
11 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  
12 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 13 四、沒收部分：

14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6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17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18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  
19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且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沒收規  
20 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  
21 物之沒收，應適用現行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22 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3 之。

24 (二)本案詐欺集團詐騙所得財物，固為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  
25 被告既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本案洗錢犯行，本應全數依現  
26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7 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本案所詐得之款項，業  
28 經被告領款後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  
29 告就上開贓款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  
30 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31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三)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大約每領10萬元獲取1,  
02 000元之報酬等語，其報酬為23,824元（計算式：2,382,400  
03 元×1%=23,824元），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爰依  
0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  
0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1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蘇品蓁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吳韋彤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一：  
05

編號	戶名	金融機構	帳號
1	賴郁婷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下稱A帳戶)
2	賴郁婷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下稱B帳戶)
3	汪慶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下稱C帳戶)
4	陳彥豪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下稱D帳戶)
5	楊弘琳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下稱E帳戶)
6	詹世源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 (下稱F帳戶)
7	張家瑜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下稱G帳戶)
8	蕭佳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下稱H帳戶)
9	麥舒雅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下稱I帳戶)
10	王鎧蔚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下稱K帳戶)
11	林金本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下稱L帳戶)
12	蔡淮旭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下稱M帳戶)
13	許毓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下稱N帳戶)
14	許毓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下稱O帳戶)

(續上頁)

01

15	卓俊璋	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 (下稱P帳戶)
16	林梓鈞	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 (下稱Q帳戶)
17	陳品堯	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 (下稱R帳戶)
18	江永詮	第一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 (下稱S帳戶)

02

03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第一層			第二層			主文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張家迎 (提告)	113年3月5日 某時	透過臉書聯繫告訴人張家迎，並向告訴人張家迎佯稱欲購買商品，進而要求使用統一超商賣貨便網頁交易，並透過假冒之營業部門專員向告訴人張家迎佯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6日 14時27分許	4萬9,987元	A帳戶	(無)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3年3月6日 14時29分許	4萬9,986元					
2	郭佩君 (提告)	113年3月6日 12時13分許	透過臉書聯繫告訴人郭佩君，並向告訴人郭佩君佯稱欲購買商品，進而要求使用全家超商好賣+網頁交易，並透過假冒之金融專員向告訴人郭佩君佯稱轉帳完成賣家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6日 14時30分許	4萬9,999元	A帳戶	(無)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	黃馨慧 (提告)	113年3月5日 某時	透過instagram聯繫告訴人黃馨慧，並向告訴人黃馨慧佯稱其幸運中獎，惟無法順利匯款，並透過假冒之銀行行員向告訴人黃馨慧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6日 15時0分許	3萬元	中國信託 銀行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1)113年3月6 日15時36 分許	1)9,999元 2)9,999元 3)8,000元	B帳戶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3年3月6日 14時55分 許	29,985元		(2)113年3月6 日15時37 分許 (3)113年3月6 日15時48 分許 (4)113年3月6 日15時49 分許			
4	黃園淳 (提告)	113年3月6日 14時14分許	透過臉書聯繫告訴人黃園淳，並向告訴人黃園淳佯稱欲購買商品，進而要求使用蝦皮購物網頁交易，並透過假冒之銀行客服向告訴人黃園淳佯稱須轉帳完成賣家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6日 14時57分許	2萬123元	新光銀行0 00-000000 0000000號 帳戶	(1)113年3月6 日16時1分 許 (2)113年3月6 日16時3分 許 (3)113年3月6 日16時4分 許	1)1萬元 2)1萬元 3)1萬元	B帳戶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5	洪上哲 (提告)	113年3月25日 15時許	透過臉書聯繫告訴人洪上哲，並向告訴人洪上哲佯稱欲購買商品，進而要求使用統一超商賣貨便網頁交易，並透過假冒之營業部門專員向告訴人洪上哲佯稱須轉帳完成實名認證云云，	113年3月26日 11時36分許	14萬9,941元	C帳戶	(無)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6	李耀順 (提告)	113年3月25日11時許	透過臉書聯繫告訴人李耀順，並向告訴人李耀順佯稱欲購買商品，進而要求使用OPEN POINT平台交易，惟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認證帳戶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25日11時51分許 113年3月25日11時54分許	4萬9,986元 4萬9,989元	D帳戶	(無)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7	莊麗鏗 (提告)	113年3月25日8時57分許	透過臉書聯繫告訴人莊麗鏗，並向告訴人莊麗鏗佯稱欲購買商品，進而要求使用統一超商賣貨便網頁交易，並透過假冒之客服人員向告訴人莊麗鏗佯稱須轉帳完成帳戶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25日12時1分許 113年3月25日12時2分許	2萬9,986元 1萬9,985元	D帳戶	(無)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8	周筠珊 (提告)	113年3月27日19時22分許	透過LINE向告訴人周筠珊佯稱欲使用統一超商賣貨便網頁買賣商品，並透過假冒之客服人員向告訴人莊麗鏗佯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及自動櫃員機認證帳戶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27日19時58分許 113年3月27日20時0分許 113年3月27日20時2分許 113年3月27日20時7分許	2萬9,985元 4萬9,985元 3萬9,123元 2萬9,985元	E帳戶	(無)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9	何淑麗 (提告)	113年1月某日時	透過網頁發布投資廣告，吸引告訴人何淑麗點閱與之聯繫後，透過LINE向告訴人何淑麗佯稱可透過「松誠」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7日13時2分許	10萬元	F帳戶	(無)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0	陳炯達 (提告)	113年3月17日14時23分許	透過臉書聯繫告訴人陳炯達，並向告訴人陳炯達佯稱欲購買商品，進而要求使用蝦皮網站交易，並透過假冒之客服人員向告訴人陳炯達佯稱須轉帳完成帳戶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17日15時20分許	14萬9,123元	G帳戶	(無)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1	彭泓賓 (提告)	113年2月29日某時	透過instagram聯繫告訴人彭泓賓，並向告訴人彭泓賓佯稱其幸運中獎，須依指示支付商品費用及核實費方可領獎，並透過假冒之銀行人員向告訴人陳炯達佯稱須匯款完成身分許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8日16時49分許 113年3月8日16時54分許	4萬9,985元 1萬1,027元	H帳戶	(無)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2	施律奴 (提告)	113年3月8日8時許	透過instagram聯繫告訴人施律奴，並向告訴人施律奴佯稱其幸運中獎，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方可領獎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8日16時57分許	1萬2,992元	H帳戶	(無)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3	林姿君 (提告)	113年3月8日某時	透過instagram聯繫告訴人林姿君，並向告訴人林姿君佯稱其幸運中獎，並透過假冒之系統工程師向告訴人林姿君佯稱資金卡住，須依指示轉帳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8日17時18分許	4萬6100元	H帳戶	(無)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4	林安祥	113年3月8日	透過旋轉拍賣聯繫告訴	113年3月8日	4萬9,987元	I帳戶	(無)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

	(提告)	某時	人林安樺，並向告訴人林安樺稱欲購買商品，惟因下單商品致帳戶遭凍結，並透過假冒之客服人員向告訴人林安樺稱須轉帳認證賣場交易權限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3時22分許 113年3月8日 23時23分許 113年3月8日 23時43分許 113年3月9日 0時19分許 113年3月9日 0時22分許 113年3月9日 0時12分許	4萬9,985元 4萬9,987元 4萬9,985元 4萬9,985元 4萬9,987元	M帳戶	(無)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5	洪瑜珮 (提告)	113年3月7日 19時4分許	致電告訴人洪瑜珮稱其信用卡遭盜刷，並透過假冒之銀行人員向告訴人洪瑜珮稱須依指示轉帳解除盜刷款項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7日 20時55分許	3萬7,989元	K帳戶	(無)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6	顏寶玉 (提告)	113年3月7日 22時許	透過臉書聯繫告訴人顏寶玉，並向告訴人顏寶玉稱欲購買商品，進而要求使用統一超商貨便網站交易，並透過假冒之客服人員向告訴人顏寶玉稱須轉帳完成帳戶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7日 20時55分許	4萬9,321元	K帳戶	(無)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7	張瑜真 (提告)	113年3月7日 21時26分前 某時	透過nicee平台聯繫告訴人張瑜真，並向告訴人張瑜真稱須進行平台安全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其男友王資諺之帳戶匯款。	113年3月7日 21時25分許	2萬9,985元	K帳戶	(無)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8	楊祐盛 (提告)	113年2月29日 13時54分許	透過instagram聯繫告訴人楊祐盛，並向告訴人楊祐盛稱其幸運中獎，惟無法順利將款項匯入，並透過假冒之銀行人員向告訴人楊祐盛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進行身分許驗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7日 21時36分許	2萬3,124元	K帳戶	(無)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9	林欣儒 (提告)	113年2月5日 21時許	透過instagram聯繫告訴人林欣儒，並向告訴人林欣儒稱其幸運中獎，惟無法順利將款項匯入，並透過假冒第三方支付工作人員向告訴人林欣儒稱須依指示轉帳進行信用評估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8日 21時40分許 113年3月8日 21時41分許 113年3月8日 21時48分許 113年3月8日 21時51分許	10萬元 2萬元 2萬9,955元 4萬9,985元	L帳戶 M帳戶	(無)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0	林形達 (提告)	113年3月8日 23時許	透過臉書聯繫告訴人林形達，並向告訴人林形達稱欲購買商品，進而要求使用統一超商貨便網站交易，並透過假冒之客服人員向告訴人林形達稱須轉帳完成帳戶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9日 13時34分許	4萬9,985元	L帳戶	(無)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1	林姿吟 (提告)	113年3月9日 某時	透過臉書向告訴人林姿吟稱販售演唱會門票，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9日 13時46分許	6,300元	L帳戶	(無)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2	范馨云 (提告)	113年3月9日 某時	透過臉書向告訴人范馨云稱販售演唱會門票	113年3月9日 13時48分許	1萬2,600元	L帳戶	(無)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票，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期徒刑壹年參月。
23	賴妍如 (提告)	113年3月9日 某時	透過臉書向告訴人賴妍如佯稱販售演唱會門票，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9日 14時13分許	1萬2,600元	L帳戶	(無)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4	張廷睿 (提告)	113年3月9日 某時	透過instagram聯繫告訴人張廷睿，並向告訴人張廷睿佯稱其幸運中獎，須依指示支付相關費用方可領獎，並透過假冒銀行人員向告訴人張廷睿佯稱須依指示轉帳確認資訊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9日 14時54分許	7,017元	L帳戶	(無)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5	黃玉茹 (提告)	113年3月7日 10時許	透過instagram聯繫告訴人黃玉茹，並向告訴人黃玉茹佯稱其幸運中獎，惟無法順利匯入款項，並透過假冒第三方支付工作人員向告訴人黃玉茹佯稱須依指示轉帳測試帳戶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8日 23時12分許	2萬15元	M帳戶	(無)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6	林奕君 (提告)	113年3月14日 20時30分許	透過旋轉拍賣聯繫告訴人林奕君，並向告訴人林奕君佯稱欲購買商品，惟無法順利下單，並透過假冒之客服人員向告訴人林奕君佯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認證賣場交易權限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14日 21時0分許	9萬9,999元	N帳戶	(無)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7	葉國慶 (提告)	113年3月14日 20時30分許	透過旋轉拍賣聯繫被害人葉國慶，並向被害人葉國慶佯稱欲購買商品，惟因下單商品致帳戶遭凍結，並透過假冒之客服人員向被害人葉國慶佯稱須轉帳升級簽訂保障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14日 21時16分許	4萬3,123元	N帳戶	(無)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8	歐秀萍 (提告)	113年3月17日 16時30分許	透過臉書聯繫告訴人歐秀萍，並向告訴人歐秀萍佯稱欲購買商品，惟無法順利下單，並透過假冒之銀行人員向告訴人歐秀萍佯稱須轉帳驗證帳戶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17日 21時1分許	3萬996元	P帳戶	(無)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3年3月17日 21時5分許	1萬8,102元					
29	陳振文 (提告)	113年3月16日 某時	透過臉書聯繫告訴人陳振文，並向告訴人陳振文佯稱欲購買商品，進而要求使用蝦皮網站交易，並透過假冒之客服人員向告訴人陳振文佯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驗證帳戶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17日 21時17分許	3萬986元	P帳戶	(無)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3年3月17日 21時58分許	1萬8,985元					
30	王子盈 (提告)	113年3月16日 某時	透過instagram聯繫告訴人王子盈，並向告訴人王子盈佯稱其幸運中獎，須依指示支付相關費用方可領獎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17日 21時33分許	9,998元	P帳戶	(無)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1	劉怡君	113年3月17日 19時19分	透過臉書聯繫被害人劉怡君，並向被害人劉怡君	113年3月17日 23時13分	4萬9,988元	Q帳戶	(無)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許	君伴稱欲購買商品，進而要求使用蝦皮網站交易，並透過假冒之客服人員向被害人劉怡君伴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驗證帳戶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許						期徒刑壹年陸月。
32	邱榆婷 (提告)	113年3月17日22時17分許	透過旋轉拍賣聯繫告訴人邱榆婷，並向告訴人邱榆婷伴稱欲購買商品，惟無法順利下單，並透過假冒之客服人員向告訴人邱榆婷伴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認證帳戶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17日23時23分許	4萬9,985元	Q帳戶	(無)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3	陳信助 (提告)	113年3月19日7時26分許	透過臉書聯繫告訴人陳信助，並向告訴人陳信助伴稱欲購買商品，進而要求使用蝦皮網站交易，並透過假冒之客服人員向告訴人陳信助伴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驗證帳戶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19日17時37分許	4萬9,986元	R帳戶	(無)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3年3月19日17時39分許	4萬9,985元					
				113年3月19日17時48分許	4萬9,985元					
34	郭譯晴 (提告)	113年3月20日11時許	透過臉書聯繫告訴人郭譯晴，並向告訴人郭譯晴伴稱欲購買商品，惟無法順利下單，並透過假冒之客服人員向告訴人郭譯晴伴稱須依指示匯款開通交易功能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20日11時54分許	1萬7,987元	S帳戶	(無)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3年3月20日11時57分許	1萬123元					
35	陳惟嫻 (提告)	113年3月19日某時	透過臉書及LINE聯繫告訴人陳惟嫻，並向告訴人陳惟嫻伴稱欲購買商品，進而要求使用統一超商賣貨便網站交易，並透過假冒之客服人員向告訴人陳惟嫻伴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驗證帳戶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20日12時13分許	1萬4,123元	S帳戶	(無)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6	潘芷童 (提告)	113年3月19日21時23分許	透過臉書聯繫告訴人潘芷童，並向告訴人潘芷童伴稱欲購買商品，進而要求使用統一超商賣貨便網站交易，並透過假冒之客服人員向告訴人潘芷童伴稱須依指示轉帳驗證帳戶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20日12時32分許	9,986元	S帳戶	(無)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3年3月20日12時37分許	4萬9,985元					
37	李雅雯 (提告)	113年3月14日21時2分許	透過旋轉拍賣聯繫告訴人李雅雯，並向告訴人李雅雯伴稱欲購買商品，惟無法順利下單，並透過假冒之客服人員向告訴人李雅雯伴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確認帳戶資訊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14日21時51分許	4萬9,123元	O帳戶	(無)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13年3月14日22時3分許	4萬9,123元					
				113年3月14日22時5分許	1萬3,088元					

編號	提領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A帳戶	113年3月6日1 4時32分許	桃園市○○區○○路0 0號之大園區農會潮音 分許部（ATM機號：00 000000）	2萬元	
2		113年3月6日1 4時33分許		2萬元	
3		113年3月6日1 4時35分許		桃園市○○區○○路0 0號之全家超商大園大 工店（ATM機號：L000 0000）	2萬元
4		113年3月6日1 4時36分許			2萬元
5		113年3月6日1 4時37分許			1萬元
6		113年3月6日1 4時40分許	桃園市○○區○○路0 0號之萊爾富超商大園 自立店（ATM機號：0V KKU）	2萬元	
7		113年3月6日1 4時45分許	桃園市○○區○○路0 0號之大園區農會潮音 分許部 （ATM機號：0000000 0）	2萬元	
8		113年3月6日1 4時46分許		2萬元	
9	B帳戶	113年3月6日1 5時55分許		2萬元	
10		113年3月6日1 5時56分許		9,000元	
11		113年3月6日1 6時17分許	桃園市○○區○○路0 00號之統一超商觀群 門市（ATM機號：0000 0000）	2萬元	
12	113年3月6日1 6時18分許	1萬元			
13	C帳戶	113年3月26日 11時47分許	桃園市○○區○○路0 00號之萊爾富超商大 園航運店（ATM機號： 0VDYC）	2萬元	

14		113年3月26日 11時54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全家超商大園蓮園店 (ATM機號：07851)	2萬元
15		113年3月26日 11時59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觀園門市 (ATM機號：00000000)	1萬元
16		113年3月26日 12時許		2萬元
17		113年3月26日 12時5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全家超商大園大工店 (ATM機號：L0000000)	2萬元
18		113年3月26日 12時6分許		2萬元
19		113年3月26日 12時8分許		2萬元
20		113年3月26日 12時8分許		2萬元
21	D帳戶	113年3月25日 11時56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0○○號之統一超商觀喜門市 (ATM機號：000-00000000)	2萬元
22		113年3月25日 11時56分許		2萬元
23		113年3月25日 11時58分許		2萬元
24		113年3月25日 11時58分許		1萬元
25		113年3月25日 12時1分許	桃園次觀音區中山路1119號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ATM機號：000-00000000)	2萬元
26		113年3月25日 12時3分許		2萬元
27		113年3月25日 12時4分許		2萬元
28		113年3月25日		2萬元

		12時5分許		
29	E帳戶	113年3月27日 20時28分許		2萬元
30		113年3月27日 20時28分許		2萬元
31		113年3月27日 20時29分許		9,000元
32	F帳戶	113年2月27日 13時11分許	桃園市○○區○○路0 000號之萊爾富超商觀 音草漯店 (ATM機號： 013-0VK4D)	2萬元
33		113年2月27日 13時17分許	桃園市○○區○○路0 000○0號之統一超商	2萬元
34		113年2月27日 13時18分許	福音門市 (ATM機號： 000-00000000)	2萬元
35		113年2月27日 13時26分許	桃園市○○區○○路0 00號之萊爾富超商觀 音二聖店 (ATM機號： 013-0VKD9)	9,000元
36	G帳戶	113年3月17日 15時26分許	桃園市○○區○○○ 路000號之永豐銀行大	2萬元
37		113年3月17日 15時27分許	園分許行 (ATM機號： 000-00000000)	2萬元
38		113年3月17日 15時29分許		2萬元
39		113年3月17日 15時34分許	桃園市○○區○○○ 路00號之萊爾富超商	2萬元
40		113年3月17日 15時35分許	大園飛翔店 (ATM機 號：013-0VDYD)	2萬元
41		113年3月17日 15時39分許	桃園市○○區○○○ 路000號之永豐銀行大	2萬元

42		113年3月17日 15時39分許	園分許行 (ATM機號： 000-00000000)	2萬元
43		113年3月17日 15時40分許		9,000元
44	H帳戶	113年3月8日1 6時54分許	桃園市○○區○○路0 段000號1樓之萊爾富	2萬元
45		113年3月8日1 6時56分許	超商觀音千眼店 (ATM 機號：013-0VKKR)	2萬元
46		113年3月8日1 6時57分許		2萬元
47		113年3月8日1 6時59分許		1萬5,000元
48		113年3月8日1 7時23分許	桃園市○○○路0段00 0號之上海銀行觀音分	2萬元
49		113年3月9日1 7時23分許	許行 (ATM機號：000- 00000000)	2萬元
50		113年3月8日1 7時25分許		5,000元
51	I帳戶	113年3月8日2 3時27分許	桃園市○○區○○路0 段000號之萊爾富超商	2萬元
52		113年3月8日2 3時28分許	桃縣桃園店 (ATM機 號：013-0VD7E)	2萬元
53		113年3月8日2 3時29分許		2萬元
54		113年3月8日2 3時30分許		2萬元
55		113年3月8日2 3時32分許		1萬9,900元
56		113年3月8日2 3時55分許	桃園市○○○路0段00 0號之上海銀行觀音分	2萬元

			許行 (ATM機號：000-00000000)	
57		113年3月9日0時14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觀	2萬元
58		113年3月9日0時14分許	芳門市 (ATM機號：000-00000000)	1萬元
59		113年3月9日12時49分許	桃園市○○區○○○ ○區○○○路0號之臺	2萬元
60		113年3月9日12時50分許	灣企銀觀音工業區無人銀行 (ATM機號：00	2萬元
61		113年3月9日13時18分許	0-00000000)	9,000元
62	K帳戶	113年3月7日20時59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萊爾富超商	2萬元
63		113年3月7日21時0分許	桃縣桃園店 (ATM機號：013-0VD7E)	2萬元
64		113年3月7日21時1分許		2萬元
65		113年3月7日21時2分許		7,900元
66		113年3月7日21時7分許	桃園市○○○路0段000號之上海銀行觀音分許行 (ATM機號：000-00000000)	1萬9,300元
67		113年3月7日21時36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之萊爾富超商觀	2萬元
68		113年3月7日21時37分許	音二聖店 (ATM機號：013-0VKD9)	1萬3,100元
69		113年3月7日21時38分許		2萬元
70	L帳戶	113年3月8日2	桃園市○○○路0段00	2萬元

		1時45分許	0號之上海銀行觀音分	
71		113年3月8日2 1時46分許	許行 (ATM機號：000- 000000000)	2萬元
72		113年3月8日2 1時46分許		2萬元
73		113年3月8日2 1時47分許		2萬元
74		113年3月8日2 1時47分許		2萬元
75		113年3月8日2 1時48分許		1萬9,000元
76		113年3月8日2 1時49分許		900元
77		113年3月9日1 3時44分許	桃園市○○區○○路0 0號之統一超商觀岷門	2萬元
78		113年3月9日1 3時45分許	市 (ATM機號：000-00 000000)	2萬元
79		113年3月9日1 3時46分許		9,900元
80		113年3月9日1 3時59分許	桃園市○○區○○路0 00號之全家超商觀音	3,000元
81		113年3月9日1 4時0分許	新城店 (ATM機號：01 3-0VCQB)	3,000元
82		113年3月9日1 4時1分許		3,000元
83		113年3月9日1 4時4分許	桃園市○○區○○路0 0號之統一超商觀岷門	2萬元
84		113年3月9日1 4時5分許	市 (ATM機號：000-00 000000)	2,500元
85		113年3月9日1 4時20分許	桃園市○○區○○路0 0號1樓之萊爾富超商	1萬2,000元

			觀音有保佑店 (ATM機號：000-00000000)	
86		113年3月9日14時59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之萊爾富超商觀	7,000元
87		113年3月9日14時59分許	音大士店 (ATM機號：000-00000000)	4,000元
88	M帳戶	113年3月8日21時55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之萊爾富超商觀	2萬元
89		113年3月8日21時56分許	音二聖店 (ATM機號：013-0VKD9)	2萬元
90		113年3月8日21時57分許		2萬元
91		113年3月8日21時59分許		2萬元
92		113年3月8日23時17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鴻華門市 (ATM機號：000-00000000)	2萬元
93		113年3月9日0時33分許	桃園市○○區○○○	2萬元
94		113年3月9日0時34分許	局觀音工業區無人銀行 (ATM機號：700-U02824DA)	2萬元
95		113年3月9日0時35分許		2萬元
96		113年3月9日0時35分許		2萬元
97		113年3月9日0時37分許		2萬元
98	N帳戶	113年3月14日21時6分許	桃園市○○區○○○路0號之觀音工業區管	6萬元
99		113年3月14日		4萬元

		21時7分許	理中心 (ATM機號：70	
100		113年3月14日 21時19分許	0-1J1)	4萬3,000元
101	P帳戶	113年3月17日 21時7分許	桃園市○○區○○○ ○區○○○路0號之臺	2萬元
102		113年3月17日 21時8分許	灣企銀觀音工業區無 人銀行 (ATM機號：00	2萬元
103		113年3月17日 21時9分許	0-00000000)	9000元
104		113年3月17日 21時21分許		2萬元
105		113年3月17日 21時22分許		1萬元
106		113年3月17日 21時23分許		1,000元
107		113年3月17日 22時7分許	桃園市○○區○○路0 00號之全家超商新城 店 (ATM機號：013-0V CQB)	1萬9000元
108		113年3月17日 21時38分許	桃園市○○區○○路0 段000號之統一超商觀 成門市 (ATM機號：00 0-00000000)	2萬元
109	Q帳戶	113年3月17日 23時17分許	桃園市○○區○○路0 段00○0號之觀音草漯	4萬9,900元
110		113年3月17日 23時27分許	郵局 (ATM機號：700- 1J2)	5萬
111	R帳戶	113年3月19日 17時46分許	桃園市○○區○○○ ○區○○○路0號之郵	1萬元
112		113年3月19日 17時47分許	局觀音工業區無人銀	6萬元

113		113年3月19日 17時48分許	行 (ATM機號：700-1J 1)	3萬元
114		113年3月19日 17時52分許		5萬元
115	S帳戶	113年3月20日 11時54分許	桃園市○○區○○街0 00號之統一超商程豪	2萬元
116		113年3月20日 11時56分許	門市 (ATM機號：000- 00000000)	2萬元
117		113年3月20日 11時56分許		2萬元
118		113年3月20日 11時57分許		3,000元
119		113年3月20日 11時59分許		1萬元
120		113年3月20日 12時17分許	桃園市○○區○○路0 00號之統一超商鴻華 門市 (ATM機號：000- 00000000)	1萬4,000元
121		113年3月20日 12時37分許	桃園市○○區○○路0 段000號之全家超商觀 音草漯門市 (ATM機 號：013-0VC4W)	1萬元
122		113年3月20日 12時43分許	桃園市○○區○○路0 00號之統一超商鴻華 門市 (ATM機號：000- 00000000)	3,000元
123	0帳戶	113年3月14日 21時55分許	桃園市○○區○○○ ○區○○○路0號之臺	2萬元
124		113年3月14日 21時56分許	灣企銀觀音工業區無 人銀行 (ATM機號：00	2萬元
125		113年3月14日	0-00000000)	9,000元

(續上頁)

01

		21時57分許		
126		113年3月14日 22時6分許	桃園市○○區○○路0 段000號之全家超商觀 音敬業店(ATM機號： 000-00000)	2萬元
127		113年3月14日 22時7分許		2萬元
128		113年3月14日 22時8分許		2萬元
129		113年3月14日 22時9分許		2,000元